

2018 年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于 1989 年 10 月经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东编〔1989〕063 号）批复同意设立，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收取东莞市属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路桥通行费，当前的主要任务为收取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的车辆路桥通行年票费。全所目前下辖 13 个年票收费点，基本分布在市内各机动车辆检测站内，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532.99	一、基本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532.9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2.99	本年支出合计	4532.9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	0.00
收入总计	4532.99	支出总计	4532.9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32.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4532.9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32.9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532.99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目	4532.9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32.9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532.9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3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32.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2.99	本年支出合计	4532.9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4532.99	0.00	4532.99

注： 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53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31.43 万元，下降 50.54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收入不含桥梁和桥涵养护、保洁、检测、监理等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费项目；支出预算 453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31.43 万元，下降 50.54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支出不含桥梁和桥涵养护、保洁、检测、监理等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费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6.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8.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7.6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488.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930.43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注:本部门2018年没有200万及200万以上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